第四章 社會建設

91年政府賡續強化公共與海域安全,健全醫療保健制度,加 強對勞工、農漁民、婦幼、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之福利 服務,並促進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發展。

第一節 公共安全

近年來,都市、建築日趨高樓化、密集化,凸顯建築物安全、 火災防救等社會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爲強化民眾生命、財產的安 全保障,政府決將維護公共安全列爲重要施政要務。

壹、現況檢討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修訂建築相關法令
 - 1. 增訂「建築法」相關授權條文,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
 - 2.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營造業管理規則」、「營造業申請登記須知」。
- 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 1.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之發證。
 - 2.建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

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

- (三)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制度
 - 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優先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以落實震災防預。
 - 2.加強地震災害的預防宣導。
- 四推動加入WTO因應措施
 - 1.加速推動「營造業法」立法。
 - 2.辦理優良營造廠商評選作業,促進技術水準提升。

二、災害安全防範

- (一)火災預防及調查鑑識
 - 1.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加強消防安全檢查。90年1至9月,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 安全檢查26萬6,881件次,合格率達89.6%。不合格者處 罰鍰、停業、停止使用處分,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2)加強液化石油氣的安全管理。90年1至9月,計執行檢查3 萬370件次,合格率達91.8%。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改善, 或處以罰鍰、移送法院。
 - (3)加強取締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90年1至9 月,計執行檢查2萬3.589件次。

2火災預防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至90年9月底,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計3萬4,164家。其中,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3萬2,916家,達成率96.3%;受理1,210家相關業者申請防

焰性能認證,並核發防焰標示191萬6,068張。

- (2)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786人、消防設備士證書2,432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2,356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4,232人、檢修專業機構證書63家。
- (3)加強查核超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持續強化15層以上建築物之火災搶救演練,並建檔管制高層建築物。

3.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1)配合「消防法」之修正,研訂危險物品相關安全管理辦 法及標準,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 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辦法」等。
- (2)訂定「加強化學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全面清 查化學工廠,建立名冊以列管查察;建立安全管理人員 制度,加強工廠自我防救能力。

4.縱火防制

- (1)協助轄區消防局,製作連續性縱火案件分析報告、斑點 圖、路線圖等,供警方偵辦參考。
- (2)支援、協助勘查重大火災案件計12件,證物鑑定案件計242件。

(二)災害搶救

- 1.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等15項相關子法,並 辦理災害防救法講習,強化防救人員對災害防救之認識。
- 2.因應災害之發生,立即動員各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

- 心,分析、研判可能災害,研提應變措施建議事項,並協助調度救災資源。
- 3.執行「輔導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 有效組訓民間志願救難組織,強化專業救災效能,並協助 建置民間特種搜救隊。
- 4.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建置計畫」,建立「消防 搶救計畫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計完成「安全 列管檢查系統」、「會審會勘系統」等。
- 5.規劃、建構「全國有、無線電通訊系統」,包括有線電通訊系統(119集中報案受理、提供來話電話號碼(ANI)、地址(ALI)顯示功能,以及多頻道存證錄音系統)及無線電通訊系統(消防救災暨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體系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衛星通訊網路系統。
- 6.成立「特種搜救隊」,遴選優秀救災專技人員,施以各種 單項專長及整合訓練,包括配合直升機之立體救災訓練 等,以立即出動救災,爭取救災時效。
- 7.推動建立空中救災機制,成立「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 籌備處」,並建置空中消防隊中部(台中新社)及東部(台東 豐年)分隊,配合「特種搜救隊」,支援各地災難搶救。
- 8. 訂定全國性「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加 強義消人員保障與福利措施;補助購置義消人員裝備器 材,保障義消人員救災安全。
- 9.擴大防災宣導,並強化各級政府災害應變動員能力;舉辦 地震災害防救演習,廣邀民眾與各級政府觀摩;持續辦理

消防基層幹部及搶救人員救災講習訓練,以提升救災能力。 (三)緊急救護及教育訓練

- 1. 規劃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在職教育體系;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緊急醫療救護訓練。
- 2.訂定「高級救護技術員國外研習計畫」,甄選優秀人員赴 加拿大接受緊急救護專業訓練,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專業 種子教官。
- 3.規劃辦理「廣結志工參與緊急救護工作—鳳凰計畫」,培 訓鳳凰志工,以彌補緊急救護人力之不足,並普及民間緊 急救護技術。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修正「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違章建築處理 辦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二)加強公共安全督導工作,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包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抽複查、違規案件之懲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制度之推動等;加強推動「強制公寓大廈內危險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制度」。
- (三)落實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之建立
 - 1.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檔案資料之建置及清 查,並推動二維條碼輸入及網路申報作業,加速資料申報

之處理。

2.提供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資料的網站查詢。

四強化營造業管理

- 1.研訂「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再 生利用營建資材資源,提高營建資材資源化比率,並規劃 區域性建築廢棄物處理回收系統。
- 2.落實營造業資訊系統管理,加強查察、防杜營造業及專任 工程人員租借牌照。
- 3.建立營造業廠商評鑑制度;持續辦理優良廠商評選作業, 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推動都市與建築防災研發

- 1.推動建築防火技術開發應用研究,進行性能式防火法規及 防火技術之研究。
- 2.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研訂相關 法令,辦理相關技術及地震災害防救之講習、推廣與宣導。
- 配合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執行,持續辦理都市防災、山坡地開發建築災害防治,及都市防洪研究。
- 4.賡續辦理山坡地社區減災技術研究安全示範講習計畫,並 加強宣導民眾山坡地社區防災觀念;加強施工安全防災技 術研究,以改進施工安全技術,減少施工損鄰事件。

二、推動火災預防制度

(一)執行建立防焰物品之認證、標示制度;落實防火管理、消防

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等制度。

(二)持續辦理火場調查相關研究實驗;支援重大火災案勘查與證 物鑑定;推動成立婦女防火宣導組織。

三、建立整體災害防救體系

- (一)建置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統籌規劃消防勤、業務電腦軟、硬體設施,發揮消防、救災、救護相互支援效應。
- (二)推動「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充 實化學災害搶救設備,辦理化學災害處理訓練。
- (三)整合特種搜救隊、立體消防救災專技人員及裝備,成立空中 消防隊。
- 四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相關法令,強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 體系;辦理地方災害防救指揮人員講習與演練。
- (五)執行「輔導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編 訓民間救難力量,建立協勤機制。
- (六)建構「台閩地區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救災資訊庫 五年中程研究計畫」。
- (七)持續執行「建立空中救災機制計畫」及「建立特種搜救隊計畫」,並擴大直升機隊、特種搜救人員之配置,由「中部」、「東部」至全國,任何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時,皆能運用空中消防隊直升機,結合特種搜救隊各專技人員、裝備與器材,在第一時間內進行高效率之搶救。

四、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與消防教育訓練

(一)規劃籌設「内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執行「消防人力教育

訓練後續四年中程計畫」,精實消防人員訓練;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教官及助教訓練,充實救護裝備及訓練教具。

(二)舉辦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研討會,以及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第二節 海域安全

爲杜絕走私、偷渡、非法捕魚等非法海上行爲,91年政府決強化海域執法,將海難救助、治安維護及海洋環保列爲重要施政措施,以提升海上災難救助能力,保障海洋活動安全。

壹、現況檢討

一、海防安全

- (一)掃除黑槍、毒品,全面查緝走私及偷渡。至9月27日止,計查 獲各式槍枝81枝、彈藥1,276發及毒品1,371公斤;驅離大陸 漁船非法越界捕魚5.815人、942船。
- (二)購置各型巡緝船艇,籌建空中偵巡兵力,構建岸海空監控系 統,強化多元巡護功能。

二、海上災難救護及環保

- (一)執行海上救難、救災及環保等工作,計257案。
- (二)擴增海上救難、救災及環保裝備;整合海難、搜救資源、環境監測、海上動態船舶等資料庫,建立海上救援船艇與岸上指揮中心間之即時災難救護系統。

三、海岸管制區調整

- (一)調整「小琉球海岸經常管制區」爲「海岸特定管制區」。
- (二)海岸管制區由原36處、長298.5公里,減爲28處、長83.0公里, 共縮減215.5公里。

四、漁港安檢

- (一)簡化現行漁、商港安檢所、站安檢作業。
- (二)改善執檢態度,提升執檢服務品質。

五、海巡行政法規

- (一)研訂、執行「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等10項相關法規及109項行政命令。
- (二)健全人事管理、勤務制度、器械使用、各部會機關協調聯繫 等事項。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充實海洋巡防力量

- (一)籌建各型船艇,強化海域巡護能力,延伸海上巡緝縱深。
- (二)嚴密查緝槍械、毒品、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
- (三)管制海上交通秩序,強化漁業巡護,積極處理海上糾紛。

二、擴充海上救難、救災及環保裝備

- (一) 購建自動扶正救難艇及大型救難艦。
- (二)充實海洋污染監測、蒐證、油污處理器材,落實海洋災害救 護及海洋污染防治。

三、強化海岸巡防安檢工作

- (一)籌購商、漁港安檢及岸際執勤科技器材裝備,節約執勤人力。
- (二)配合「簡化安檢作業」、「開放海岸管制區」、「全面清查

海上船屋」等各項勤務之執行,綿密海岸監控,提升海岸巡防執行績效。

(三)籌建「空中偵巡隊」,並藉空中偵巡之機動、快速、遠距等 特性,強化立體多元之巡緝、搜救能力。

四、綿密海巡情報部署

- (一)建立全面性之海巡情報諮詢網路;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 擴展正式與非正式情報交流管道,發揮早期情資預警功能。
- (二)制訂、執行勤務指揮作業流程及管制相關規定;建置並整合 岸、海雷達、光電、通信、監視、偵查等指揮管制次系統及 補保作業體系,以迅速傳遞情資,發揮整體查緝功能。

五、提升海巡執行績效

- (一)依「組織扁平化」及「優先發展海域巡防」原則,檢討調整 機關組織結構。
- (二)依「編裝配賦基準」,補實各項巡防勤務裝備;整建海巡廳舍,構建完整後勤支援體系。
- (三)積極辦理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人員勤務執行能力。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爲鞏固社會安全,91年政府針對強盜、搶奪、竊盜、飆車、 非法槍械及毒品吸食等違害社會治安的問題,採取多項具體因應 措施,促進社會祥和。

壹、現況檢討

一、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 (一)偵破重大刑案:運用科學辦案方法,迅速偵破指標性重大刑案。90年1至8月,計破獲暴力犯罪5.830件,破獲率62.6%。
- (二)掃除毒品危害:成立專責肅毒隊,加強毒品查緝。90年1至8月,計查獲毒品案2萬586件。
- (三)檢肅非法槍械:加強查緝國內非法槍械,有效遏制非法槍械 走私。90年1至8月,計查獲非法槍枝1,243枝及彈藥1萬餘顆。
- 四打擊竊盜犯罪:繪製斑點圖研析犯案手法,加強查捕通緝(逃) 犯,落實竊盜防制。90年1至8月,計破獲竊盜案10萬4,420件, 破獲率達47.4%。
- (五)取締職業賭博:90年1至8月,計查獲職業性賭博2,143件,嫌犯1萬171人。

二、婦幼安全保護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貫徹執行保護令;規劃家庭暴力防治網路系統,落實通報追蹤管制。

- (二)推動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學校、 地檢署、少年法院(庭)等,輔導偏差行爲少年。
- (三)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查處網路援助交際措施,加強取締誘迫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90年1至8月,計查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216人、媒介賣淫135人。
- 四執行「春風專案」及「防制幫派侵入校園方案」,加強臨檢、 查察妨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處所。

三、交通秩序整頓

- (一)遏止重大交通違規行爲
 - 1.依「先期防制」及「導禁兼施」原則,加重處罰飆車行爲。
 - 2.加強對飆車與無照駕車青少年家長(或監護人)及其學校之 聯繫,遏阻青少年飆車歪風。
 - 3.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未繫安全帶,以及砂石車超速、超載 等重大違規行爲。
- (二)改進交通事故匿報積習;推動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辦理全 國性之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及國內外研習。

四、網路犯罪防制

- (一)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負責網路犯罪之偵防及上網巡邏,主動打擊網路販賣盜版光碟、網路色情等網路犯罪。
- (二)加強「網咖」之臨檢,強化「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保留使 用者歷史稽核檔3至6個月」之立法規範,以加強查緝網路詐 欺及信用卡冒用。
- (三)成立專案組,強化掃蕩僞鈔製作及各類新興犯罪。

五、結合民力防制犯罪

- (一)成立「治安諮詢委員會」,邀請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專家 學者與政府相關部門,針對轄區治安問題,進行意見交流。
- (二)構築全面性治安防護網絡
 - 1舉辦「社區治安座談」,建立民間聯防組織。
 - 2.輔導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及「社區巡守隊」。90年1至8 月,計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巡守隊1,917隊、公寓大廈巡 守隊8.776隊、納編巡守員10萬餘名。
 - 3.推廣裝設家户安全防護設施。90年1至8月,計輔導裝設「家户聯防系統」31萬餘户、「警民連線系統」近3萬處、「錄影監視系統」3萬餘處。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完備警察職權法制,強化治安維護

- (一)研訂「強化社會治安行動方案」及具體行動計畫,重點項目如下:
 - 1. 「五掃」:掃黑金、掃槍毒、掃強盜搶奪、掃竊盜、掃科 技犯罪。
 - 2.「二防」:防飆車、防縱火。
 - 3.「一保」:保護婦幼安全。
 - 4. 「三強化」:強化犯罪預防機制、強化危機管理與服務品質、強化巡守組織效能。

- 5.「二快速」:快速破案全面緝逃、快速機動打擊犯罪。
- (二)研修(訂)「當舖業法」、「民防法」、「警察人員服制條例」 等14項法案及27項相關法規,因應治安維護需求。
- (三)推動「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確保警察作爲之適法性。
- 四彙整「專業警察人員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建立警察機關 執法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統一規範;推展各警察機關ISO品 管認證。

二、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能

- (一)建立刑案資料庫,收錄犯罪模式特徵資料;加強充實犯罪預 防資料庫;持續更新犯罪防治網際網路工作站。
- (二)成立「科學鑑識中心」,整併刑事局指紋室、法醫室及鑑識 科,發揮整體鑑識功能。
- (三)辦理刑事基層人員專業訓練及刑事幹部人員講習;舉辦警察 人員法治教育進修班、偵查技能訓練班及各項攔截圍捕演 練,強化警察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 四持續開辦警監班、警正班、警佐班及分局長職前訓練班,加強員警進修教育。
- (五)辦理「關老師講習班」,培養心理輔導專業人員。

三、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犯罪

- (一)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爭取恢復國際刑警組織會員; 強化國際聯繫、合作,締結引渡條約;出席「國際亞裔組織 暨毒品犯罪研討會議」,拓展犯罪防治合作。
- (二)辦理跨國緝毒講習訓練,加強緝毒技巧;培育國際犯罪案件

偵辦人才,派員常駐海外蒐集情報。

- (三)依「金門協議」,執行兩岸刑事犯、刑事嫌疑犯、通緝犯逃 犯之清查、逮捕及遣返等工作。
- 四執行兩岸「小三通」治安維護;配合政府「積極開放,有效 管理」之兩岸政策,研擬治安維護因應措施。

第四節 醫療保健

爲滿足全民醫療保健需求,91年政府致力健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推動全民衛生教育、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落實消費者之保護,並發展衛生科技。

壹、現況檢討

一、WTO與衛生醫療產業之規範

- (一)貨品貿易多邊協定項下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内容包括食品衛生、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及其他技術性法規與措施,其中食品衛生之規定均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相符;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之進口要求及核准標準並未超過某些先進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之相關規定,且對進口與本國貨品一體適用。
- (二)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八項「健康及社會服務」與醫療服務業相關,該承諾原則上係依照我國現行相關法令訂定,內容包括開放醫療服務業之跨國提供服務及國外消費;允許符合我國醫療法規定之非營利機構設立醫院;開放醫療照護設施之管理顧問業務;開放未附操作員醫療設備之租賃業務。至於允許非營利機構設立醫院乙項,僅限設立財團法人醫院,並規定外國人擔任董事會董事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且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必須具有醫療專業資格。

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一)軍人及大陸來台從事研究之高科技人才,分別自90年2月與5 月起納入全民健保體系。

(二) 紓解健保財務困境

- 1.完成健保體檢報告,屬短期即可落實之政策建議,均已採 行;須長期規劃者,交由「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進 行縝密之研議。
- 2.90年起,實施醫院門診合理量;4月起,實施新藥價,預估 每年節省藥費支出約46億元;7月起,調整門診部分負擔上 限爲200元,並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
- 3.90年起,實施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目標總額制度;7月 起,實施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目前正研議「醫院總額 支付制度」,91年可望實施。

(三)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

- 1.90年6月起,開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業務,無力一次 繳清健保費者,可辦理分期繳納,或協助轉介至公益團 體;擬定「無力就醫保障措施」,以使清寒者獲得相關醫 療保障。
- 2.90年2月起,延長補助受災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1年;自90年7月1日起,將65歲以上保險對象須加收部分負擔之規定,由原來E卡放寬至I卡。

三、醫療保健服務

(一)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1.輔導署立醫院多元化經營,並分台北、北、中、南四區, 成立推動小組,朝管理中心方式經營。
- 2.研修「醫療法」、「醫師法」;制定「心理師法」、「牙 體技術師法」、「醫療糾紛處理法」。
- 3.擬具「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辦理電子病歷試辦計畫。 (二)發展特殊醫療照護
 - 1.建立核災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指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並 推動建置新生兒緊急轉診救護網。
 - 2.補助桃園等8個縣市,成立「地區級災難醫療救護隊」。
 - 3.建立整合性長期照護服務網路;試辦長期照護「單一窗口」 制度;補助15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輔導 公、私立醫院,利用空床設置護理之家機構。
 - 4.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提供原住民可近性之醫療服務,目前計有35個山地離島地區,實施該項計畫。
 - 5.成立「自殺防治專案小組」,加強自殺防治宣導,提供自殺高危險群追蹤輔導服務。
 - 6.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輔導醫院成立「發展遲緩兒童聯 合評估中心」,推動發展遲緩兒童專業團隊評估工作。

(三)國民保健服務

- 1.成立「國民健康局」,並設置「衛生教育中心」;建置「健康九九」衛生醫療保健網站,加強全民衛生教育。
- 2.推動癌症社區到點篩檢服務,至90年7月底,計篩檢乳癌79 萬人、口腔癌62萬人及子宮頸癌295萬人;獎勵設置區域性

癌症防治中心;研修「菸害防制法(草案)」。

- 3.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至90年8月底,195個鄉鎮市區已 完成簽約及展開運作。
- 4.推動優生保健及家庭計畫,補助設置5家優生保健諮詢中心;辦理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機構評估,研訂「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督導成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157家;補助成立青少年保健門診之醫療院所28家。
- 5.推展糖尿病共同照護計畫,輔導及補助醫院成立「糖尿病 人保健推廣機構」,並於偏遠或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 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三合一篩檢。

四、防疫工作

- (一)持續辦理高危險群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計畫,並擴大實 施對象至所有65歲以上老人。
- (二)推動「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計畫」及「加強金馬地區防疫檢疫計畫」。
- (三)繼續辦理「根除三痲一風計畫」、「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二期 五年計畫」、「登革熱主動疫情監視計畫」,及「人用疫苗 自製計畫」等。

五、藥物食品管理

- (一)設置藥害救濟制度;建立台灣地區藥品副作用監視及通報系統;建立藥物臨床試驗保險制度,於89年底由財政部核發第 一張合法之藥物臨床試驗保單。
- (二)加強查緝不法藥物食品,並將違規醫藥食品廣告監控計畫擴

及全國;建立管制藥品登記證照制度,致力新興藥物濫用之防制,並強化管制藥品之流通及使用管理。

- (三)積極輔導社區藥局加入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持續推動醫藥分業,除澎湖縣外,均正式實施,並推動第二階段政策與評估工作。
- 四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建立中草藥臨床試驗之環境與 運作之機制;並委託林口長庚醫院成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 系統」,以促進中藥研發及培育臨床人才。
- (五)建立中藥材飲片包裝管理制度,現已公告馬兜鈴等14種飲片 標籤。
- (六)公告「基因改造食品管理規範」,推動基因改良食品查驗登記及強制標示制度;繼續辦理健康食品之申請許可。

六、醫藥衛生科技與交流

- (一)成立「行政院推動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跨部會專案小組」; 90年5月世界衛生大會期間,宣達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意 願,並積極爭取支持。
- (二)與越南國家人口及家庭計畫委員會簽署瞭解備忘錄及附約, 並接受該國相關人員來華研習。
- (三)推動台灣加入國際HL7醫療資訊標準組織計畫,並成立「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HL7 Taiwan)」。
- 四進行藥品及醫療器材、食品衛生、醫療、保健、基因、防災 等200餘項醫藥衛生科技研究。
- (五)繼續進行「中醫藥對B型肝炎、骨質疏鬆症、癌症輔助性治療

之臨床評估研究前驅計畫」之第二年計畫;推動中醫現代化及「五種常見疾病—慢性B型、C型肝炎、糖尿病、停經後婦女骨質疏鬆症及腎病症候群」之診斷基準研究計畫及中醫舌診標準化研究。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加入WTO具體因應措施

- (一)爲配合我國醫事人員前往大陸執業,研擬「台灣地區醫事人 員赴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促進醫學交流。
- (二)與經濟部國貿局及標準檢驗局共同擬定的「輸入食品查驗辦法」,將於入關前正式實施,其最大特色是,依食品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產品安全紀錄進行分級查驗。
- (三)加入WTO後,中藥材將視同爲農產品,現行進口中藥材零關稅 的規定恐將取消,國內中藥產業必須不斷創新改進,研發新 藥及開發國際行銷通路。
- 四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擬透過協商談判,暫不納入開放項 目討論,故短期內對健保制度不會有所影響;有關健保藥品 價格,仍持續就市場交易價格,定期進行調查,並予以調整。
- (五)配合加入WTO所簽署之中、歐盟醫療器材合作換文,擴大雙方 機制至代施查核機構的相互訪視及簽約合作。

二、健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一)檢討健保不給付範圍之相關法規命令,並配合研修「全民健

康保險法」。

- (二)加強投保金額查核;追繳地方政府所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 爭取補充性財源;研議擴大保險費費基。
- (三)加速推動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加強推動中、西、牙醫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建立相關品質確保指標與監控機制。
- 四持續推動國民健保卡(簡稱健保IC卡),並建立健保IC卡管理中心。
- (五)由「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宏觀研議全民健保的中、 長程方向,預計3至4年間規劃完成。

三、強化國民健康照護

(一)強化醫療照護

- 1.強化區域整合性、安寧緩和、長期照護與復健、全國性緊 急醫療等服務體系;均衡各專科醫師人力、培育公費醫師; 充實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服務資源。
- 2.擴充精神醫療資源,健全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 3.強化急診轉診、新生兒轉診、大量傷患、毒藥物與化災, 及核災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4.設置「醫療憑證管理中心」;成立「醫療資訊交換中心」; 並訂定電子病歷之內容、傳輸標準等。

(二)促進國民健康

- 1. 辦理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推動「醫院醫師衛教門診」。
- 2.辦理新世紀婦幼衛生及E世代青少年保健計畫,推動多元化 之計畫生育服務,建置青少年網站,加強辦理性教育。

- 3.擴大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加速辦理老舊衛生所房舍之 重、擴建及空間規劃。
- 4.持續執行「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及「癌症防治計畫」。
- 5.加強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及疾病防治,鼓勵參與成人健 檢,籌辦「中風防治中心」等。

四、加強疫病防治

- (一)辦理「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計畫」、「加強肝炎防治計畫」、 「根除三麻一風計畫」、「人用疫苗自製計畫」等。
- (二)加強傳染病防治
 - 1.繼續推動腸病毒防治、血清流行病學研究、登革熱病媒蚊之密度調查,並辦理癩病巡迴檢查等。
 - 2.加強特殊或新興病毒性傳染病之實驗室診斷能力。
- (三)加強疫情監視
 - 1.規劃改善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流程。
- 2.以定點醫師監視通報資料,發展傳染病趨勢分析及預警體系;建立全國分區防疫指揮中心,設置緊急動員任務編組。
 四加強疫苗研發及預防接種
 - 1. 進行日本腦炎疫苗、卡介苗及腸病毒疫苗之研發。
 - 2.加強預防接種完成率較低之地區或高危險群之補種措施。
- (五)擴大愛滋病防治宣導與加強愛滋病患者之醫療照護工作。

五、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

(一)建立全國性藥物稽查體系;健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機能 及推動藥物辨識系統;防杜管制藥品之不法流通與濫用;健 全藥害救濟制度。

- (二)推動醫藥分業;建立臨床及專科藥師制度。
- (三)推動藥品實施cGMP確效作業及國際醫藥品GMP相互認證工作;建立中藥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規範。
- 四促進中醫醫療事業健全發展,推動中西醫學整合;建立中藥 臨床試驗模式;中藥製劑廠實施cGMP;推動中藥製劑廠全面 實施GMP,並推動cGMP中藥廠的成立。
- (五)推動中藥材飲片包裝管理制度,以避免誤用或混用;健全中 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
- (六)執行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標示制度及相關管理規定,進 行基因改造食品鑑別檢驗方法之研究。

六、醫藥衛生研究與交流

- (一)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週邊組織之會議及國際衛生 合作計畫。
- (二)繼續推動及協調整合國內醫藥、防疫、保健、食品等相關研 究工作與計畫。
- (三)完成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一期建院計畫之規劃並動工興建。

第五節 勞工福利

爲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及加入WTO之衝擊,91年政府致力促進 勞工就業、強化社會保險、落實福利與救助制度,並加強工作環 境之安全維護,以增進勞工福利,提升其生活水準。

壹、現況檢討

一、勞工就業服務

(一)創造就業機會

- 1.永續就業工程: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社會型(如公共服務)及經濟型(具財務永續之潛力)之工作機會。至90年8 月底,協助約1萬人就業,未來預計可提供3萬名工作機會。
- 2.緊急僱用措施:各部會及所屬各行政機關勻支3%業務費, 以按日計資方式優先進用中高齡、原住民、身心障礙、負 擔家計婦女、生活扶助户及關廠歇業等之失業勞工爲臨時 工。至90年9月25日止,遴用名額爲6.029名。
- (二)增加就業服務據點及人員,於台北、彰化及高雄縣增設20個 就業服務據點,預計可輔導約4萬人就業。

(三)提供津貼補助

- 1.89年至90年7月底,申領「就業促進津貼」35,516人,核發約15億元,並另核發「就業券」1,935人;88年至90年7月底,核付「勞工保險失業給付」352,412件,計55億元。
- 2. 訂定「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提供雇主僱用

失業者之獎助津貼,預計支出6億元。

二、勞工保險

- (一)勞保採綜合保險方式辦理,各項事故之財務責任不明確,被 保險人屢有提高給付水準之要求。
- (二)老年給付請領金額平均每件約60萬元,不足以保障退休勞工 長期生活所需,宜放寬老年給付條件,並提高給付標準。

三、勞工福利

- (一)輔導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鼓勵研擬創新的福利服務; 提撥商港建設費福利專款,辦理商港勞工福利服務;加強辦 理原住民及婦女勞工等之福利。
- (二)為優先照顧中低收入及資深勞工,落實社會公義,實施勞工 住宅貸款評點制度,取代原抽籤方式,改以申請勞工的勞保 年資(25%)、家庭年所得(30%)、住宅狀況(25%)、家庭眷 口數(12%)及是否爲弱勢勞工(8%)爲加權計點依據,審定勞 工取得住宅貸款的輔貸資格。
- (三)辦理921震災勞工「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輔助勞工修 繕住宅貸款」;另配合中央銀行受災户專案融資措施,受災 勞工貸款若有不足,可另申請「勞工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
- 四訂定「補助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實施計畫」,鼓勵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等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
- (五)運用獎勵措施,加強輔導事業單位等推動勞工教育。
- (六)至90年止,興建勞工育樂(活動)中心21處;成立144勞工志願 服務隊;推行員工協助方案;另輔導成立62處勞工服務中心。

四、勞動檢查

- (一)訂定「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以降低重大職業 災害死亡人數15%爲目標,並加強高危險場所監督檢查,推 動大型事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二)至90年7月底,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累計220人,較前4年同期平均減少18.5%。

五、勞工退休金制度

(一)改制原則與共識

90年起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工商界代表等,就改制勞工 退休金制度交換意見,並提經「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 達成「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勞 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改制原則與下列共識:

- 1.採行可攜帶式退休金制度;
- 2. 雇主提撥率由2%至6%漸進調整;
- 3.個人帳户、附加年金及其他可攜式年金制並行,勞工有選 擇權。個人帳户制勞工可自行相對提撥;附加年金制費率 超過6%部分,強制由勞工負擔;勞工提撥部分研議免稅。
- (二)研訂「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落實經發會共識。

六、勞工安全衛生

- (一)我國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受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及勞保職 業災害給付認定標準大幅放寬等之影響,自85年起微幅上升。
- (二)89年職業災害千人率達4.965,較88年之4.41增加12.5%。

七、勞資和諧

- (一)研修「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
- (三)修正「勞工訴訟補助辦法」,補助關廠歇業等勞工及遭不當 解僱工會幹部訴訟律師費。
- 四定期召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權益輔導小組」會議,強化關 廠歇業預警通報措施。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加強勞工就業服務

- (一)將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轉型爲區域運籌中心,統整相關公私 部門資源;建立電子化求職求才網路資訊系統。
- (二)增設就業服務人力;強化就業諮詢、諮商專業服務。
- (三)加強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團體策略聯盟;增加就業資 訊窗口,擴大就業服務網絡。
- 四以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搭配照顧服務產業,開拓就業機會。
- (五)強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 施要點」之功能;加強推動弱勢民眾就業措施。
- (六)推動「加強短期就業促進措施」、「緊急僱用措施」等,以 期解決近期之失業問題。

- (七)透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失業保險三合一方式健全就業服務機構,提高就業媒合服務功能。
- (八)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農漁民轉業。

二、強化勞工保險

- (一)研議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老年給付 年金化優先實施。
- (二)失業給付業務由勞保分離,研訂「就業保險法(草案)」。
- (三)調整職災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檢討實績費率制,研修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三、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 (一)研修「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協助企業推動職工 福利e化,並建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網際網路管理系統。
- (二)賡續推動勞工住宅評點制度;專案辦理「921」震災勞工重建、 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並協助部分失業勞工展緩償還本息。
- (三)賡續補助或輔導事業單位,提供勞工托兒服務;爲托兒服務 工作人員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訂定「推動勞工托兒 福利服務人員獎勵要點」。
- 四輔助勞工修習大學校院開辦之勞動相關課程;與地方政府、 事業單位或工會合作,加強辦理勞工教育。
- (五)修訂「照顧特殊重大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屬注意事項」。
- (六)加強推行員工協助方案,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勞工輔導工作, 設置勞工社會工作員。

四、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 (一)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機械設備及工作場所之監督檢查;健全 代行檢查機構組織與功能。
- (二)建全勞動檢查體制,建立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宣導行銷 安全衛生自主檢查。

五、改進勞工退休制度

- (一)採漸進方式推動縮短法定工時,研擬基本工資相關機制,並 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
- (二)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落實經發會共識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宣導。
- (三)研議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保障規範。

六、創造安全工作環境

- (一)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建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 系;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 (二)妥善運用民間資源,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七、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 (一)修正「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 相關法規。
- (二)儘速完成「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草案)」之研訂。
- (三)賡續強化勞資雙方協商能力,培育勞資雙方協商人才;賡續 推動企業內員工申訴處理制度。
- 四辦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轉介勞資爭議案件協處計畫」,促進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助處理勞資爭議。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1年,政府賡續積極推動婦幼福利與安全相關措施,並結合 民間團體力量,切實推動各項福利服務,以提升婦幼地位,確保 婦幼安全,營造祥和、溫馨的社會。

壹、現況檢討

一、婦女福利

- (一)落實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相關措施,提供遭 逢變故婦女適切之經濟保障。
- (二)獎勵民間協同辦理女性單親家庭照顧服務;加強推動社區化 托兒養老彈性照顧服務,以協助減輕婦女家庭照顧負擔。
- (三)強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婦女綜合性服務。

二、兒童福利

- (一)推動「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之合併修法。
- (二)規劃「兒童照顧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兒童保護網絡— 設置兒童保護專線,提供法律訴訟、心理輔導等協助。
- (三)辦理各項宣導及兒童保護與親職教育專業人員訓練,協助地 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
- 四設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五)推行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賡續推動「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

案」,補助滿5歲之私立托兒所幼童,受惠幼童約9萬人。

(六)辦理「低收入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保障兒童就醫權益, 促進兒童健康。

三、婦幼安全

- (一)整合性侵害、家庭暴力保護您及全國兒童少年保護三熱線爲 「113」婦幼保護專線,並加強宣導以提升緊急救援時效。
- (二)頒訂「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計畫」,實施全面督導,並完成「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報告」。
- (三)製作家庭暴力宣導錄影帶及宣導品,並擬定系列宣導實施計畫,推廣民眾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
- 四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訓練
 - 1.培訓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師資;培訓家暴犯治療專業人 員500名。
 - 2.推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辦理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鑑定、評估及治療方案研討會。
 - 3.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心理諮商師培訓計畫及 治療技術研討工作團體,加強專業進修。
- (五)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簡化案件處 理過程中對被害人詢問、驗傷、採證等程序。
- (六)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工作,並辦理 示範作業觀摩,俾利其他縣市推動參考。
- (七)建置家庭暴力資料庫建檔系統,整合地方資料,充分發揮查 詢、統計等功能。

(八)辦理「大陸配偶在台聯誼活動」,提供家庭暴力防治諮詢與 問題解答。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發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功能,有效推動各項 婦女權益工作;研議我國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立。
- (二)執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落實提供特殊境遇婦 女醫療與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與托育津貼等措施。
- (三)強化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等防治工作。
- 四强化緊急庇護中心及中途之家的功能,提供不幸婦女保護安置之服務。

二、加強兒童福利

- (一)賡續辦理「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之研修合併。
- (二)推動「兒童人權宣導月」及「兒童保護季」活動;宣導、提 升婦幼保護專線「113」服務及保護功能。
- (三)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 組」,並健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運作 功能。
- 四)訂定「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實施方案」;定期出版「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狀況書」;建立「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個案管理網站資料庫」。

- (五)改善托兒機構、育幼機構設施設備;辦理育幼機構聯繫會報; 研訂兒童福利機構評鑑基準。
- (六)繼續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修定「低收 入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賡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三、強化婦幼安全

- (一)分別建立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評鑑指標,落實加害人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 陳述措施。
- (二)建置家庭暴力防治整體資料庫,建立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並加強防治人員專業訓練及防治宣導。
- (三)建立外籍新娘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網路。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90年6月14日正式成立,統籌處理客家事務,推動客家文化發展,增進族群交流及海外客家聯繫。90年下半年,陸續於客家地區舉辦各項座談會,以瞭解客家鄉親需求;發行「客家通訊」刊物、客家歌曲光碟片;辦理會徽、會旗設計圖形競賽及第一屆客家文化美術類比賽;舉辦「新世紀多元族群文化嘉年華會」及「族群和諧、客家心願」等活動。

91年,政府持續推動復甦客家語言、傳承客家文化、培育客家人才、發展具客家特色之觀光休閒產業、增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及族群和諧關係等措施,以促進客家族群之發展。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如下:

- 一、建立客家語言復甦機制,活化客家語言
 - (一)規劃並協調在各級學校開設各類客家相關課程(包括母語教 學、客家藝文教學)、編製教材及培訓師資。
 - (二)推動「客語家庭」運動,規劃並鼓勵幼稚園教導客語,使客 語紮根學前教育。
 - (三)推動社區客語及客家山歌、音樂之研習,結合社區力量,推 廣客語。
 - 四規劃並舉辦全國性各年齡層的客語演講比賽(包括辯論賽), 以及山歌、採茶歌、現代客語新歌曲創作比賽等。
- 二、建立客家事務法制,廣蒐客家資料
 - (一)研訂客家事務相關法規,編撰客家辭典。

- (二)推動客家族群基礎資料調查計畫,建立客家語言、音樂等資料庫。
- (三)出版並發行「客家通訊」月刊,印製「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說帖」,宣達施政理念。
- 四充實各地區客家社團資料庫,建構網際網路社區,以擴大社群服務功能。

三、推動客家文化研究,闡揚客家文化

- (一)推動一般大學及社區大學開設客語文化課程。
- (二)舉辦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鼓勵文化學術研究。

四、舉辦客家政策研討,凝聚共識

- (一)辦理客家鄉鎮分區座談會,廣納客家鄉親及地方基層客家社 團、社區領袖、民意代表、教育機構及地方政府等意見,作 爲施政之參考。
- (二)召開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聽取專家學者意見,作爲政策擬定之參考。

五、傳承客家優良民俗,擴大文化分享

- (一)舉辦全國性客語演講(辯論)比賽與客家音樂節。
- (二)製播客語電視、廣播節目。
- (三)辦理客家民俗、語言及文化研習活動。

六、鼓勵客家文史創作,獎助優秀團體個人

- (一)舉辦客家文化貢獻獎活動。
- (二)輔導並獎助以保存、發揚客家文化爲宗旨之團體或個人。

- 七、協助規劃成立客家文化園區,充實文化內涵
 - (一)輔導並補助成立客家文化園區或客家文物館等硬體建設。
 - (二)協調規劃發展具有客家特色的休閒觀光精緻產業。
- 八、推動海内外客家文化交流
 - (一)組團參加世界客屬總會相關會議或參加海外各地客家社團與 相關活動,並邀請海外客家團體(或人士)回國參加國家慶典 或客家活動。
 - (二)輔導客家音樂、戲劇等表演團體到海外訪問表演。
 - (三)結合海内外客屬社團,推動加入聯合國NGO組織。
 - 四)建立海内外客家聯繫網,協調於海外各地區之華僑服務中心 增設客家聯繫網站,促進客家文化交流。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原住民族建設的推展,旨在延續原住民族文化命脈及其生活 品質與水準的提升。91年,政府持續推動原住民各項政策措施, 儘速完成「原住民族發展法」立法,確保原住民族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政治與社會發展

- (一)研訂原住民族政策法規,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強化國際 原住民族合作交流。
- (二)執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中程(90至93年度)施政計畫各項措施,落實「民族平等、互助共榮」及「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的政策目標。
- (三)制定「原住民身分法」,於90年開始施行;認定邵族爲第10 原住民族。

二、教育與文化

(一)原住民族教育

-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強化原住民族教育。
- 2. 充實原住民就學獎助學金;增加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保障 名額,訂定「原住民自費留學補助要點」。
- 3.協助國立東華大學設置原住民族學院,補助地方設立原住 民完全中學。

4.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與原住民大專學生 文化與訪問活動;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及親職教育。

(二)原住民族文化

- 1.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教育;辦理「原住民人才培育 暨團隊扶植計畫」;繼續執行第5年「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 展六年計畫」。
- 2.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歌舞藝術及體育競技等文化活動;委託製播原住民族語言廣播節目;訂定「各級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教師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三、福利服務

- (一)辦理「原住民老人暨兒童照顧六年計畫」;成立「原住民婦 女權益諮詢小組」;建構原住民社會工作制度。
- (二)執行「原住民就業安全三年計畫」;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 保障法」及相關子法;研擬「中長期促進就業對策」,提升 原住民就業能力。
- (三)補助原住民全民健保及偏遠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用;推行 原住民特殊疾病防治與部落健康衛生教育。
- 四賡續推展「921」震災重建區原住民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提 供老人等居家服務及青壯人口家園重建臨時工作。

四、土地利用與經濟產業

- (一)保留地規劃管理與部落土地開發
 - 1.加強原住民土地開發管理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 2.輔導辦理產權移轉,所有權計21,478筆,耕作權、地上權

計23,087筆;協助輔導原住民覓妥適宜居住建築用地。

 3.以合作及委託開發經營方式,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之經營; 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資源運用。

(二)經濟產業振興

- 1.因應加入WTO之衝擊,確立未來產業發展之方向,改進土地 利用經營型態、經營策略組織化,及輔導超限利用土地轉 型經營等措施。
- 2.舉辦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能訓練。
- 3.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輔導建立部落產業集團 經營38處;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 4.輔導原住民部落觀光產業,充實觀光產業設施,建置原住 民地區觀光產業網站。

五、部落新風貌

- (一)部落環境規劃與發展
 - 1.規劃原住民族部落環境,確保原住民部落居住地安全。
 - 2.改善部落聯外道路及飲水設施,滿足原住民基本生活需求。
- (二)提供原住民建購住宅貸款,提升原住民住宅自有率及加速改善中低收入户原住民居住環境與住宅品質。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建立原住民族法制

(一)執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第二年中程(90至93年度)施政

計畫。

- (二)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法」之立法;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與「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草案)」;落實「原住民身分法」,確保原住民權益。
- (三)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原住民國際活動方案,發展與南島語系 國家合作夥伴關係,舉辦南島民族新世紀論壇國際會議。

二、提高原住民族教育水準

- (一)成立原住民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文化振興 發展六年計畫」及「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
- (二)提高獎助學金,增加公費留學名額,並補助自費出國留學。
- (三)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教師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蒐集各 族語料及編纂原住民族辭典。
- 四補助13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及中心;規劃設立部落學苑、原住民完全中學;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資訊種子教師,設置教學網路及資源教室等,推動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訓練計畫。
- (五)規劃「原住民外語能力學習方案」,期發展全球化與世界接軌。
- (六)規劃「原住民終身學習方案」,藉由知識學習提升原住民的 競爭力。

三、建構原住民社會福利體系

- (一)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加強托育與安老,關懷婦女,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員,建構多元福利服務體系。
- (二)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並因應加入WTO後對勞

動市場的衝擊,加強原住民中期就業促進對策(91至93年), 以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三)提高原住民全民健保納保率;強化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 四、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
 - (一)推動原住民部落土地與經營實施計畫
 - 加強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與管理教育宣導;保障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積極輔導各縣鄉辦理所有權移轉及耕作權、 地上權設定登記。
 - 2.建構土地管理電腦化及網路作業,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 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
 - 3.加強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建地規劃與開發。
 - (二)恢復原住民傳統土地權,進行傳統領域勘測;規劃設立原住 民土地專屬法庭之可行性。
 - 追搶救桃芝颱風受災土地回復利用;處理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事宜,圓滿解決土地爭議問題。
- 五、促進原住民族經濟開發與產業發展
 - (一)加強原住民工商服務業輔導;加強文化產業推廣中心與農特 產品展售中心營運;統合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二)加強原住民部落觀光產業發展,輔導組織原住民觀光產業協會,推動部落文化生態旅遊;加強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工作,促進水土保持及增加林農收益。
- 六、建設原住民族部落新風貌

(一)部落環境規劃與發展

- 1.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改善部落居住環境。 2.辦理原住民居住環境潛在災害研究,加強防範與整治。
- (二)推動「原住民地區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及「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提升交通品質,提高供水普及率與改善飲水品質。
- (三)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90至93年度)計畫」,輔助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及補助中低收入户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91年政府積極辦理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農漁民之福 利措施,強化社會救助,推動社區發展、志願服務、非政府組織 等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加強社會安全網之建制。

壹、現況檢討

一、國民年金之規劃

國民年金制度原研議採年金保險方式辦理,89年9月,政府 鑑於各界意見不一,乃進行國民年金制度的重新評估與規劃, 獲致「國民年金儲蓄保險」及「全民提撥平衡基金」二案,正 尋求各界共識中。

二、社會安全制度

(一)青少年福利

依據「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各項少年福利及保護措施; 協助青少年休閒組織健全化,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二)老人福利

- 1.修訂老人福利相關法規;充實老人福利機構設施;加強推動老人社區及居家照顧服務。
- 2.推展長青志願服務以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獎助民間普設長 青學苑與長壽俱樂部。

3.推動發放老人福利津貼,落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顧等服務, 以及所得稅等稅賦減免優惠措施。
- 2.強化「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委託設立多功能復健研究發展中心。

四農漁民福利

- 1.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至90年7月底,累計發放1,090億 餘元,受益人數達69萬餘人。
- 2.辦理奇比、桃芝颱風災害現金救助,至90年8月底,共核發 12,427農户,發放2億餘元。
- 3.辦理高齡者生活改善158班,營養保健114班,婦女副業創業經營班21班,及營農婦女能力示範75班。

(五)社區發展

- 1.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提供社區各項福利服務。
- 2改善社區生活環境;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六)社會工作與志工

- 舉辦各級社會工作師考試,至90年7月,共錄取1,080人, 並於各地方政府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
- 2. 訂頒「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

(七)社會救助

- 1.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及施行細則。
- 2.賡續辦理低收入户家庭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以工代 賑、急難救助等措施。

(八)志願服務

- 1.國內志工團體蓬勃發展,惟存在管理知能不足、缺乏人才、 志工組織未能橫向聯繫問題,如何分工與整合,是目前發 展志願服務最重要的課題。
- 2.爲加強橫向聯繫,將全國分爲6大區域,成立青年志工中心,並建置網站。目前已成立3個志工中心。
- 3.舉辦系列表揚、演講等活動並積極參與國際志工組織活動。 (九)非政府組織
 - 1.舉辦系列活動,加強非政府組織人員訓練。
- 2.強化政府與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並促進與第三部門間之 策略聯盟,以有效利用第三部門之人力、物力和組織資源。 (+)其他社會福利措施
 - 1.籌劃辦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研討社會福利發展方向。
 - 2.研訂「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 3.修正内政部替代役社會役役男之服勤管理要點及分發作業 規定,並辦理社會役役男專業訓練。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持續推動災後重建措施

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災害救濟物資流通、物資聯繫之研習、訓練、演練,提升地方政府救災能力。

二、賡續規劃國民年金制度

就「國民年金儲蓄保險」與「全民提撥平衡基金」兩案, 積極向立法院及社會各界説明溝通,尋求共識,以提出最能爲 社會大眾接受之方案,儘速立法並推動實施。

三、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一)推動少年福利

- 1.健全法制:辦理「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研修合 併事宜;研訂「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 辦法(草案)」。
- 2.建構少年保護網絡:強化「113」婦幼專線保護功能,辦理 家庭寄養與機構委託安置服務,以適時提供緊急個案處遇 等少年保護服務。
- 3.落實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辦理緊急救援、個案安置、 後續追蹤等服務。
- 4.加強輔導設置少年教養、輔導機構、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積極籌劃中途學校。

(二)推展青少年休閒活動

- 1.加強培訓青少年休閒輔導專業人才,建立認證與督導制度,成立專業服務團,協助青少年休閒組織健全化。
- 2. 結合民間團體及文化中心等辦理社區性、常態性青少年休 閒活動,並配合週休二日推動青少年創意休閒;建立青少 年創意休閒網路。

(三)強化老人福利

1.推動照顧服務產業方案,協助開發中高齡者就業管道。

- 2.檢討修正「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賡續辦理「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推展老人社區式照顧及居家服務。
- 3.加強輔導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合法立案。
- 4.推動發放老人福利津貼。

四加強身心障礙者照顧

- 1.落實生活照顧: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照顧,提供教養服務、 裝配維修輔助器具等經費補助。
- 2.強化福利服務: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休閒、育樂、研習等 各類福利服務活動。
- 3.整合資源網絡:提供低收入重度身心障礙者到宅評估設計輔助器具服務,並委託辦理多功能復健研究發展中心。
- 4.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建立個案管理制度,推動福利措 施電腦化,並建立資訊網站,提供整體性、持續性服務。

(五)增進農漁民福利

- 1.賡續發放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
- 3.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提供農漁民現金救助或 紓困低利貸款。
- 4.辦理漁民、漁船海難救助,加強漁船海難防護訓練,獎勵 救助遇難漁船,並提供遇難漁民家屬生活及教育補助。

(六)落實社區發展

1.研訂社區發展工作之專法,以健全法制。

- 2.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 3.鼓勵社區因應地方需要及特質,拓展地方產業,增加社區 居民經濟收入。
- 4.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品質,辦理各種講座、育樂休閒與 民俗文化技藝活動,促進居民之互動。
- 5.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強化保全服務或傳統的街坊巡邏,提供更安全的生活環境;推動社區志願服務。

(七)推動社會工作

- 1.落實社會工作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素質。
- 2 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員納編建制作業。

(八)辨理社會救助

- 1.推展社會救助資訊系統服務;定期召訓各級政府社會救助 工作人員。
- 2.提供低收入者以工代賑機會,輔導其自立自強。

(九)推展志願服務

- 1.完成「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立法工作。
- 2.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保障志工權益及福利、辦理志願 服務評鑑。
- 3.建立全國青年志願服務之供需資訊網;持續推動成立區域 性青年志工中心;推動大專及中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輔導 青年及團體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並加強與國際志工 組織交流。
- 4.辦理「青年參與社會關懷系列講座夥伴關係」活動,促進 參與者間的溝通,並積極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

- 1.規劃辦理非政府組織人力培訓,推動組織訪視評鑑制度; 協助非政府組織業務資訊化。
- 2.每年提供30個短期專業管理人員名額,協助非營利機構, 以提升國內參與志願服務的普遍性與專業性。
- 3.賡續推動「2001年協力計畫,NPO航向e世紀研習營」,有 計畫建構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NPO)三部門的合作夥伴 關係。

(土)其他社會福利措施

- 1.召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會議與「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研訂「社會福利基本法」。
- 2.賡續辦理社會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相關業務。